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宁华波，硕士研究生学历，已获得律师执业资格，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现任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6	6	0	0	4	4

1、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2、2024 年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2024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参会。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5	5
---	---	---	---

1、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规模和构成合理性以及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真考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能力，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

2、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 年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2	2	0	0	/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的议案发表意见。

五、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控制担保事项，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2、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岭凯美特提供借款 240 万元，此借款为公司关联方对公司经营提供支持，借款年利率为 3.45%。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2023 年 8 月 21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 年期 LPR 为 3.45%，借款年利率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该借款本金及利息。除以上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岭凯美特归还关联方借款事项外，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情况，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4、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准确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5、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2024 年，公司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指导和支撑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强化董监高的合规经营意识，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继续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7、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8、终止股权激励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护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核心团队积极性考虑，结合激励对象的意愿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终止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并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881 万股。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未超过 3 家。2024 年，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等工作进行了解，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履职需求进行实地考察，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通过考察，本人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汇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在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方面的各项工作，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严格监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并通过电话沟通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界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前、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交流，及时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八、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于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九、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2024年8月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第142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

2024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十、总体评价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客观参与公司决策，忠实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性作用，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宁华波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宁华波 _____

年 月 日